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3

電子信箱：chin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38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下稱全中教工會)辦理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中教工會112年5月9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該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活動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9日(五)、10日(六)

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
(三)課程介紹：(詳細如實施計畫)

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修法相關進度。
- 3、談「不當管教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。
- 4、教師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權利與義務。

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：最遲於6月7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gZV29V>）

三、出席人員差假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